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金峰：本院受理的(2025）皖0111民初17484号原告合肥鸿益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金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诉前）送达告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5年11月6日上午9:00在本院25法庭适用普通程序（独任制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